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115161645-15187976

# 金杨新村街道应急指挥

## 系统（二期）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月21日

#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

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杨新村街道应急指挥系统（二期）

2、项目编号：310115000250115161645-15187976

3、预算编号：1525-W00000446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金杨新村街道应急指挥系统（二期），包含业务应用场景扩展、可视化管理子系统、应用支撑子系统、密码应用功能模块、系统软件购置。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金杨新村街道应急指挥系统（二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新村街道范围内。

6、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个日历日。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

8、采购预算金额：1,877,000.00元（自筹资金：1,877,00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1-21至2025-01-27**，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识别，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2月18日13:15（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年2月18日13:15（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东路699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0136

邮编：200135

联系人：张磊

联系人：陶音

电话：13918116482

电话：68541422

传真：/

传真：68542614

#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金杨新村街道应急指挥系统（二期）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span style="color:red;">(本项目不适用)</span>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2月5日16:00</u>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span style="color:red;">(本项目不适用)</span>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小微企业）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b>磋商报价明细表</b>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无； ②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span style="color:blue;">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span>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 <b>部分</b> 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5) 拟投软件清单。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span style="color:blue;">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span>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p>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li> <li>(2)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 (5)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li> <li>(3)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限；</li> <li>(4)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li> <li>(5)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li> <li>(6)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无；</li> <li>(7)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li> <li>(8)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li> <li>(9)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li> <li>(10)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li> <li>(1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li> </ul>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7.6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u>一经确定，一般不得修改</u>	

## 二、磋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

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 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 5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适用)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 答疑会 (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 (二) 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8.1、8.2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 7.1.1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 7.1.2 磋商邀请
- 7.1.3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7.1.4 项目采购需求
- 7.1.5 采购合同
- 7.1.6 响应文件格式
- 7.1.7 项目评审
- 7.1.8 附件(如果有)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 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项目实施的方法和措施、软件开发流程、人员配备和职责划分、项目保密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

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 （四）磋商会议

###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集中采购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议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证明。

16.3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6.4 经磋商小组审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

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7.6.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7.6.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17.6.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7.6.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 （五）询问与质疑

###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5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18.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8.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六）诚信记录

###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授予合同

###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除第 1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6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约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 一、说明

####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1.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7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 二、项目概况

###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自 2020 年上海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成立以来，遵循“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社会治理理念，通过打造“三级平台、五级应用”逻辑架构，城市线上线下协同的精准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智能应用生态日益完善，努力实现了“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城”的愿景。金杨街道作为浦东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响应号召，一期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已初见成效，有效推动了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和管理理念的创新，显著增强了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浦东新区深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建设的关键时期。面对新的发展阶段、新的发展目标和新的发展要求，金杨街道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和上海市委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发展第一要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提升金杨新村街道应急指挥系统的效能，更好地适应城市发展的新需求和居民的新期待，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金杨街道决定启动应急指挥系统（二期）项目。二期项目将在一期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系统架构，完善功能模块，强化数据整合与共享，提升系统的智能化、精准化和实战化水平。同时，将更加注重系统的易用性和用户体验，真正实现“实战管用”。

通过二期项目的实施，金杨街道将致力于打造更加高效、智能、人性化的应急指挥系统，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持续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让城市更加聪明、更加智慧，让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贡献金杨力量。

####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金杨新村街道应急指挥系统（二期），包含业务应用场景扩展、可视化管理子系统、应用支撑子系统、密码应用功能模块、系统软件购置。

2.3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成立商务与技术支持小组，全方位配合采购人，按照下述的时间进度，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共计 365 个日历日。

项目准备阶段，本阶段需完成项目调研、详细需求确认、业务流程确认、原有系统和第三方系统的数据对接申请、硬件设备现场勘察及相关开工资料编制报批等工作：本阶段周期约为 30 天。

项目设计阶段，本阶段需完成各子系统 UI、UE 设计、数据设计、接口设计及硬件设备采购等工作：本阶段周期约为 35 天。

项目实施阶段，本阶段需完成各子系统开发、硬件设备安装调试、软件产品购置密码应用相关部署及内测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初验（中期评估）：本阶段周期约为 210 天。

项目试运行阶段，本阶段需完成系统的试运行及用户培训工作，期间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针对本项目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和密码应用测评（此部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本阶段周期约为 60 天。

项目验收阶段，本阶段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最终验收并整体交付：本阶段周期约为 30 天。

项目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后一年。

###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列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 中期付款，项目中期检查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尾款，收到项目主管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三、技术质量要求

###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 6.1 相关政策法规及重要文件依据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47 号）；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 号）；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17859-1999）；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基本参考模型》（GB/T 9387）；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开放系统安全框架》（GB/T 18794）；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互通用高层安全》（GB/T 18237）；  
《浦东新区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  
《浦东新区 2023 年度油烟在线监控》；  
《上海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 8.2 电子政务总体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T 30850.1-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第 1 部分：总则
GB/T 30850.2-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第 2 部分：工程管理
GB/T 30850.3-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第 3 部分：网络建设
GB/T 30850.5-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第 5 部分：支撑技术
GB/T 21062.1-200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 1 部分：总体框架
GB/T 21062.2-200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 2 部分：技术要求
GB/T 21062.3-200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 3 部分：数据接口规范
GB/T 21062.4-200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 4 部分：技术管理要求
GB/T 21063.1-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 1 部分：总体框架
GB/T 21063.2-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 2 部分：技术要求
GB/T 21063.3-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 3 部分：核心元数据
GB/T 21063.4-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 4 部分：政务信息资源分类
GB/T 21063.6-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 6 部分：技术管理要求
GB/T 5271.20-1994	信息技术 词汇 第 20 部分：系统开发
GB/T 5271.23-2000	信息技术 词汇 第 23 部分：文本处理
GB/T 5271.27-2001	信息技术 词汇 第 27 部分：办公自动化
GB/T 12118-1989	数据处理词汇 第 21 部分：过程计算机系统和技术过程间的接口
GB/T 1988-1998	信息技术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
GB 2312-1980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
GB 13000-2010	信息技术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UCS）

## 8.3 电子政务管理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T 8566-2007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GB/T 13502-1992	信息处理程序构造及其表示的约定
GB/T 20157-2006	信息技术软件维护
GB/T 14394-2008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维护性管理
GB/T 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GB/T 16260.1-2006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第1部分：质量模型
GB/T 16260.2-2006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第2部分：外部度量
GB/T 16260.3-2006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第3部分：内部度量
GB/T 16260.4-2006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第4部分：使用质量的度量
GB/T 25000.51-2010	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GB/T 18234-2000	信息技术 CASE 工具的评价与选择指南
GB/T 18491.1-2001	信息技术软件测量功能规模测量第1部分：概念定义
GB/T 18492-2001	信息技术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
GB/Z 18493-2001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指南

#### 8.4 电子政务应用支撑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通用标准	电子政务综合业务网（专网）信息交换平台技术要求
GB/T 18793-2002	信息技术可扩展置标语言（XML）1.0
GB/T 14814-1993	信息处理文本和办公系统标准通用置标语言（SGML）

#### 8.5 电子政务应用业务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T 18391.1-2009	信息技术元数据注册系统（MDR）第1部分：框架
GB/T 18391.2-2009	信息技术元数据注册系统（MDR）第2部分：分类
GB/T 18391.3-2009	信息技术元数据注册系统（MDR）第3部分：注册系统元模型与基本属性
GB/T 18391.4-2009	信息技术元数据注册系统（MDR）第4部分：数据定义的形成
GB/T 18391.5-2009	信息技术元数据注册系统（MDR）第5部分：命名和标识原则
GB/T 18391.6-2009	信息技术元数据注册系统（MDR）第6部分：注册

GB/T 14805-1993	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应用级语法规则
GB/T 15635-2014	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复合数据元目录
GB/T 14805.1-2007	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EDIFACT) 应用级语法规则(语法版本号:4, 语法发布号:1) 第 1 部分: 公用的语法规则
GB/T 14805.2-2007	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EDIFACT) 应用级语法规则(语法版本号:4, 语法发布号:1) 第 2 部分: 批式电子数据交换专用的语法规则
GB/T 14805.3-2007	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EDIFACT) 应用级语法规则(语法版本号:4, 语法发布号:1) 第 3 部分: 交互式电子数据交换专用的语法规则
GB/T 14805.4-2007	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EDIFACT) 应用级语法规则(语法版本号:4, 语法发布号:1) 第 4 部分: 批式电子数据交换语法和服务报告报文(报文类型为 CONTRL)
GB/T 14805.5-2007	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EDIFACT) 应用级语法规则(语法版本号:4, 语法发布号:1) 第 5 部分: 批式电子数据交换安全规则(真实性、完整性和源抗抵赖性)
GB/T 14805.6-2007	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EDIFACT) 应用级语法规则(语法版本号:4, 语法发布号:1) 第 6 部分: 安全鉴别和确认报文(报文类型为 AUTACK)
GB/T 14805.7-2007	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EDIFACT) 应用级语法规则(语法版本号:4, 语法发布号:1) 第 7 部分: 批式电子数据交换安全规则(保密性)
GB/T 14805.8-2007	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EDIFACT) 应用级语法规则(语法版本号:4, 语法发布号:1) 第 8 部分: 电子数据交换中的相关数据
GB/T 14805.9-2007	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EDIFACT) 应用级语法规则(语法版本号:4, 语法发布号:1) 第 9 部分: 安全密钥和证书管理报文(报文类型为 KEYMAN)
GB/T 14805.10-2005	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应用级语法规则第 10 部分:语法服务目录
GB/T 20001.3-2001	标准编写规则第 3 部分: 信息分类编码
GB/T 17710-2008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 校验字符系统
GB/T 12404-1997	单位隶属关系代码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0114-2003	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GB/T 7156-2003	文献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
GB/T 3469-2013	信息资源的内容形式和媒体类型标识
GB/T 15418-2009	档案分类标引规则
GB/T 19486-2004	电子政务主题词表编制规则
GB/T 19667.1-2005	基于 XML 的电子公文格式规范第 1 部分: 总则

GB/T 19667.2-2005	基于 XML 的电子公文格式规范第 2 部分：公文体
GB/T 19487-2004	电子政务业务流程设计方法通用规范

## 8.6 网络安全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T 25066-201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产品类别与代码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A 216.1-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部件第 1 部分：安全功能检测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 17900-1999	网络代理服务器的安全技术要求
GB/T 18018-2007	信息安全技术路由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81-2006	信息安全技术防火墙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金杨街道应急指挥系统（二期）旨在深化一期成果，铸就应急管理新高度，通过构建一个集大成之综合平台，作为应急管理的中枢大脑，全面融合既有资源与前沿技术，强化信息处理效率与决策智能支持。该项目聚焦于双接口贯通战略：一是与上级应急管理体系有效对接，实现数据资源共享；二是深化与社区、企业等基层单位的紧密联动，构建快速响应与协同治理的坚实网络。同时，推出移动指挥、公众服务、数据分析三大终端服务，以科技赋能应急管理的全链条优化。在此基础上，二期项目将应急指挥的智慧与精准深度融入城市管理的广阔领域，涵盖灾害预警、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关键环节，全面提升金杨街道的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为金杨新村街道织就一张安全、宜居、高效的生活保障网。

一期的建设内容包括应急指挥系统和视频 AI 管理两大平台，覆盖到的关键业务领域包括市容管理、智能消防、防灾防汛，融合了跨店经营、垃圾暴露、应急巡查、消防占道、电梯阻车、烟感监测、浸水监测、问题上报系统模块。实现了城市管理与安全防护的智能化、精细化与高效化，为城市治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与决策依据。

二期项目在街道应急指挥系统（一期）的基础上与城市管理的深度融合上迈出了更为坚实的步伐，不仅覆盖了灾害预警、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核心领域，更在提升金杨街道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方面展现出显著成效，为金杨新村街道精心编织了一张集安全、宜居、高效于一体的生活保障网络，彰显应急指挥系统升级迭代的复杂性与深远意义。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业务应用场景扩展	包括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监管、环保企业全景监管、精品垃圾箱房监管、公共绿地管理、餐饮油烟管理。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2	可视化管理子系统	包括可视化面板升级、可视化模块管理等。	
3	应用支撑子系统	集成包括接口应用场景接口、运维智控管理、业务数据管理、系统配置管理四大核心模块。	
4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	用于密码测评时，针对密码测评要求开发密码应用功能模块。	
5	系统软件购置	应用中间件 1 套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 7.3 具体服务内容

#### 7.3.1 设计原则

##### (1) 统一标准，开放拓展、数据共享

按照严格遵循国家标准、上海市标准和浦东新区标准，兼顾业务特点的原则制订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准规范。在此基础上形成开放型系统，保证各部门之间、系统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 (2) 功能合理、操作便捷

在系统设计、建设和应用过程中，充分与责任部门和核心业务人员进行调研、讨论，给出合理的功能设置、友好的人机互动操作方式，方便城管执法局不同权限、不同业务分工的人员快速了解和使用。

##### (3) 以用户为中心

系统设计的首要原则是在功能设计、操作以及其他方面以用户为中心进行设计和开发，并设身处地为用户着想，满足各级层面用户的使用习惯和应用需要。系统将具有良好的人机操作界面，界面友好、美观、使用方便、易学易用，系统具备完善的帮助信息，从而大大降低对员工计算机知识的要求，大大降低使用人员培训的费用。

##### (4) 标准化和成熟性

根据建设的需要，在技术的使用和产品的选择方面充分考虑所采用技术的标准化和成熟性，保证满足系统建设需要，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具有大量成功的实施案例，方案稳定成熟，有丰富的经验可以借鉴，能够确保用户在最短的时间内达到应用需求，并充分降低后期维护的难度。

#### 7.3.2 各模块具体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子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b>一、业务应用场景扩展</b>			
<b>(一) 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监管子系统</b>			
1	地图展示	经营场所点位展示	通过设计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图标，在地图上精准洒点，直观展示经营场所位置。
2		经营场所事件展示	对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发生的事件进行精确标注，通过点状图标形式展现事件的具体位置。
3		经营场所实时动态	在地图上展示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的实时动态信息，以图形化界面的方式反映最新状态。
4	经营场所管理	数据采集	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的基础数据采集。
5		数据管理	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的基础数据新增、编辑和删除。

6		设备管理	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的感知设备新增、编辑和删除。
7	经营场所监测	视频监控预览	点击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监控设备，通过集成插件或 RTSP/HLS 协议，在弹框中实时或回放展示视频画面。
8		占道经营监测	通过对接获取到的占道经营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一旦发生异常立即触发告警机制，由城管进行监护。
9		防火安全监测	通过对接获取到的防火安全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一旦发生异常立即触发告警机制，由安监进行监护。
10	事件处置	占道经营处置	当发生占道经营事件时，若没有按时自动闭环，系统通过微信服务号推送至城管人员进行核实和处置。
11		防火安全处置	当发生防火安全事件时，系统通过微信服务号推送至安监人员进行核实和处置。
<b>(二) 环保企业全景监管子系统</b>			
12	地图展示	环保企业点位展示	通过设计环保企业图标，在地图上精准洒点，直观展示经营场所位置。
13		环保企业事件展示	对环保企业发生的事件进行精确标注，通过点状图标形式展现事件的具体位置。
14		环保企业实时动态	在地图上展示环保企业的实时动态信息，以图形化界面的方式反映最新状态。
15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分类展示	实现企业数据的分类展示，展现不同类别企业的详细信息，便于用户快速浏览和筛选。
16		企业信息管理	全面管理企业数据，包括录入、编辑、查询及删除等操作，确保企业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7	企业异常信息	企业行政处罚记录	导入并整合企业的行政处罚历史，包括处罚类型、时间、原因及结果等详细信息，为街镇提供合规管理参考。
18		许可证到期提醒	导入并整合企业许可证信息，监测企业的许可证到期情况并提前向用户发送许可证到期提醒。
19		环保企业异常举报	特保队员或联勤队员现场检查环保设施，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通过微信服务号立即上报。
20	事件处置	许可证到期处置	当监测有企业许可证到期时，系统通过微信服务号推送至城管人员进行核实和处置，并发送手机短信至街道管理办或企业负责人。
21		环保企业上报处置	当有环保企业事件上报情况时，系统通过微信服务号推送至城管人员进行核实和处置。
<b>(三) 精品垃圾箱房子系统</b>			
22	地图展示	垃圾箱房点位展示	通过设计精品垃圾箱房图标，在地图上精准洒点，直观展示垃圾箱房位置。
23		垃圾箱房事件展示	对精品垃圾箱房发生的事件进行精确标注，通过点状图标形式展现事件的具体位置。
24		垃圾箱房实时动态	在地图上展示精品垃圾箱房的实时动态信息，以图形化界面的方式反映最新状态。

25	垃圾箱房监测	视频监控预览	点击精品垃圾箱房监控设备，通过集成插件或RTSP/HLS 协议，在弹框中实时或回放展示视频画面。
26		垃圾暴露监管	通过对接获取到的垃圾暴露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一旦发生异常立即触发告警机制，由小区物业进行监护。
27		垃圾桶满溢监管	通过对接获取到的垃圾桶满溢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一旦发生异常立即触发告警机制，由小区物业进行监护。
28		地面脏污监管	通过对接获取到的地面脏污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一旦发生异常立即触发告警机制，由小区物业进行监护。
29	事件处置	垃圾暴露处置	当发生垃圾暴露事件时，若没有按时自动闭环，系统通过微信服务号推送至小区物业进行核实和处置。
30		垃圾桶满溢处置	当发生垃圾桶满溢事件时，若没有按时自动闭环，系统通过微信服务号推送至小区物业进行核实和处置。
31		地面脏污处置	当发生地面脏污事件时，若没有按时自动闭环，系统通过微信服务号推送至小区物业和小区居委进行核实和处置。

#### (四) 公共绿地管理子系统

32	地图展示	公共绿地区域展示	通过绘制公共绿地区域范围，直观展示公共绿地区域。
33		公共绿地事件展示	对公共绿地发生的事件进行精确标注，以直观的点状图标形式展现事件的具体位置。
34		公共绿地实时动态	在地图上展示公共绿地的实时动态信息，以图形化界面的方式反映最新状态。
35	绿地广场管理	视频监控预览	点击公共绿地监控设备，通过集成插件或RTSP/HLS 协议，在弹框中实时或回放展示视频画面。
36		噪音数据监测	通过对接获取到的噪音分贝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一旦发生异常立即触发告警机制，由特保单位进行监护。
37		空气质量监测	通过对接获取到的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一旦发生异常立即触发告警机制，由特保单位进行监护。
38		违规停放监测	通过对接获取到的违规停放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一旦发生异常立即触发告警机制，由特保单位进行监护。
39	事件处置	噪音事件处置	当发生噪音污染事件时，若没有按时自动闭环，系统通过微信服务号推送至特保单位或联动公安进行核实和处置。
40		空气事件处置	当发生空气污染事件时，若没有按时自动闭环，系统通过微信服务号推送至特保单位或联动养护单位进行核实和处置。
41		违规停放处置	当发生违规停放事件时，若没有按时自动闭环，系统通过微信服务号推送至特保单位进行核实

			和处置。
<b>(五) 餐饮油烟管理子系统</b>			
42	地图展示	餐饮企业点位展示	通过设计餐饮企业图标，在地图上精准洒点，直观展示餐饮企业位置。
43		餐饮企业事件展示	对餐饮企业发生的事情进行精确标注，以直观的点状图标形式展现事件的具体位置。
44		餐饮企业动态信息	在地图上展示餐饮企业的实时动态信息，以图形化界面的方式反映最新状态。
45	重点餐饮一企一档	重点餐饮店铺管理	对于重点餐饮店铺进行采集和归档，形成一企一档
46	油烟监测	餐饮企业油烟监测	对餐饮企业油烟进行在线实时监测，指标超限及时告警
47	监测数据统计	餐饮企业油烟数据统计	对油烟监测的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形成决策报表。
48	事件处置	油烟事件处置	当发生油烟污染事件时，若没有按时自动闭环，系统通过微信服务号推送至城管人员进行核实和处置。
<b>二、可视化管理子系统</b>			
49	可视化面板升级	平台界面模块	设计更新一期的界面样式，包括界面布局优化、新增场景图形列表功能、大屏呈现组件升级、扩展更多维度数据展示和交互，进一步提升用户操作和体验。
50		数据图表模块	设计更新扩展平台的图表样式，支持柱状图、饼状图、散点图、折线图等展示形式。统计内容包括设备状态信息、设备统计信息和异常事件统计等。
51	可视化模块管理	设备展示模块	通过设备的经纬度信息，在底层地图上对设备的位置进行点击标注，并在地图上用不同的图标对不同类型设备进行区分，进一步优化点击弹框显示效果。
52		数据存储模块	优化平台的数据存储机制，包括数据压缩、分层存储策略、自动化管理和备份机制，进一步提升数据存储的效率和可靠性，提高数据的高效管理。
<b>三、应用支撑子系统</b>			
53	应用场景接口	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接口	实时码流对接、回放码流对接、占道经营视频AI接口、防火安全视频AI接口。
54		环保企业全景监管接口	手机短信推送服务商接口对接，微信服务号异常案件对接。
55		精品垃圾箱房接口	实时码流对接、回放码流对接、垃圾暴露视频AI对接、垃圾桶满溢AI对接、地面脏污AI对接。
56		公共绿地广场接口	实时码流对接、回放码流对接、噪音监测平台接口对接、空气质量平台接口对接、违规停放视频AI对接。
57		餐饮油烟管理接口	对接已安装的餐饮企业接口，支持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油烟监测设备和平台的对接。

58	运维智控管理	主题切换	主题配置功能允许用户选择不同的外观样式，包括颜色方案、组件风格、字体样式等。
59		坐标拾取	通过直观的图形界面操作，用户可以在地图上快速获取目标地点的经纬度坐标，避免了手动输入可能导致的误差。
60		单点登录	为减少用户在前后端应用间切换的频率，配置应用单点登录，用户一次登录即可访问权限内前后端应用。
61		应用监控	通过实时监控各类服务组件的运行状态、性能指标及依赖关系，确保平台应用的稳定性与可用性。
62		定时任务	允许用户设置并管理一系列自动化执行的计划任务，如报表生成、系统维护等。
63	业务数据管理	数据导入	实现从多种数据源（如 Excel 文件、CSV 文件或 API 接口）中高效、准确地导入数据至目标系统或数据库。
64		数据清洗	将 Excel、CSV 等数据批量导入到指定系统或数据库中，此过程包括数据验证、清洗等预处理步骤。
65		数据共享	通过定义明确的数据权限、传输协议和共享策略，实现数据的无缝流通与协同使用。
66		数据备份	通过程序设置定期或按需将重要数据进行备份，以确保在原始数据丢失、损坏删除时，能够迅速恢复。
67	系统配置管理	菜单管理	提供对系统功能菜单查询、新增、修改、删除操作功能。
68		角色管理	提供对系统内角色查询、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提供角色对用户关联关系的添加功能。
69		权限管理	提供对系统用户和角色的菜单权限授权和取消功能。
70		日志管理	对有权限日志查看权限用户，提供“登录日志”、“操作日志”、“系统日志”三类日志的信息检索和查看功能。
71		字典管理	对于系统中使用的编码和阈值进行管理，可通过对字典项的管理来灵活调整系统参数。
72		表单定制	系统内各类用户自定义表单使用低代码平台自定义各类表单功能。
73		接口管理	接口配置、监控等管理功能，主要包括接口文档、接口版本、接口日志等。
<b>四、密码应用功能模块</b>			
74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	用于密码测评时，针对密码测评要求开发的密码应用功能模块。
<b>五、系统软件购置</b>			
75	应用中间件 1 套	产品制造商自身需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信息技术服务。 系列产品通过 Java EE 7、8，Jakarta EE 9 兼容性认证。 为保障关键业务的高性能和稳定性，产品支持线程池分组：能定义业务的重要性，分为普通和重要，由不同线程池分开处理重要业务和普通业务的请求。	

	具备 web、EJB 应用、应用服务器集群等基本功能，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监控、JVM 配置等功能，支持连接池、多数据源管理。支持对中间件服务实例可用性探测及应用性能管理功能，支持多步骤探测，支持 http、Ping、Socket、JDBC、URL 等探测手段。支持慢 SQL、超时请求、内存、线程监控与管理功能。
--	--

### 7.3.3 兼容性及接口要求

#### (1) 系统兼容性要求

1) 系统选用 Spring Cloud、Spring Boot、VUE 等主流技术，适配 X86 和 ARM 服务器架构；

2) 系统采用基于微服务的前后端分离技术开发，适配区局整体的技术和安全管理要求；

3) 系统界面和功能设计满足用户使用习惯。

#### (2) 接口类型要求

数据接口类型可以包括 RESTful API、WebSocket 等，根据实际需求选择适合的接口类型。

数据接口的设计遵循标准化规范，包括 API 端点设计、请求和响应结构、错误代码处理等，确保数据的传输、共享、同步能够稳定地进行。

#### (3) 接口安全性要求

数据传输过程中使用 HTTPS 协议，保障数据的安全性。

接口具备身份认证和授权机制，采用 Token 等认证鉴权方式，确保接口的安全调用。

接口设计具备防止常见安全攻击（如 SQL 注入等攻击）的能力，保障接口的安全。

#### (4) 接口性能要求

接口响应时间在合理范围内，常规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大量数据同步任务不超过 10 秒。

接口支持并发访问，确保在高并发情况下系统仍能保持稳定，满足业务的性能要求。

对于数据量较大的接口，支持分页查询、数据增量更新等优化手段，避免因全量数据同步影响系统性能。

数据同步可灵活设置时间间隔，根据业务场景可以设置为实时同步、分钟级同步或每日定时同步。

采用增量同步策略减少数据冗余和传输压力，确保每次只同步发生变动的数据。

支持数据的双向同步机制，确保与原有系统及外部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 (5) 系统接口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接口设计的，数据接口均由采购人负责牵头提供给成交供应商，供应商负责接口功能的实现。

与外部设备接口对接需求：

1) 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接口：实时码流对接、回放码流对接、占道经营视频 AI 接口、防火安全视频 AI 接口。

2) 环保企业全景监管接口：手机短信推送服务商接口对接，微信服务号异常案件对接。

3) 精品垃圾箱房接口：实时码流对接、回放码流对接、垃圾暴露视频 AI 对接、垃圾桶满溢 AI 对接、地面脏污 AI 对接。

4) 公共绿地广场接口：实时码流对接、回放码流对接、噪音监测平台接口对接、空气质量平台接口对接、违规停放视频 AI 对接。

5) 餐饮油烟管理接口：对接已安装的餐饮企业接口，支持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油烟监测设备和平台的对接。

本项目预留足够接口，以便定时同步各系统数据，且需要定义标准接口，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对接方案和业务流程说明。

## 7.4 人员要求

### 7.4.1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人	驻场，10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提供在职承诺书	
2	软件开发人员	4人	2年以上类似项目开发经验，提供在职承诺书	
3	测试人员	1人	驻场	
4	售后人员	3人	其中2人驻场，驻场人员提供在职承诺书	
合计		9人		

项目组团队保持稳定，项目经理和软件开发人员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供应商提出具体管理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 7.5 其它要求

#### 7.5.1 性能指标

支持用户数：不少于200人；

并发性：每秒10个并发数的情况下不造成明显的系统效率降低；

响应速度：在政务外网或互联网环境下（带宽大于20M），系统平均响应时间小于5秒；大数据量数据统计响应时间小于10秒；

#### 7.5.2 安全指标

系统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的可持续运行能力，平均年故障时间少于5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少于12小时。

严格设定安全保证系统的可靠性。采用本地与异地两种备份方式，保证系统的灾难恢复能力。

#### 7.5.3 测评工作

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自测及第三方测评工作（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所需相关工作。

## 8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 8.1 质量标准

8.1.1 供应商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磋商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磋商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8.1.2 供应商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8.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双方对现拟需求、响应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 8.2 验收要求

8.2.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8.2.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规定要求后，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供应商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约定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磋商文件中约定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8.2.3 软件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交的

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中标人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8.2.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供应商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采购人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采购人向供应商签发终验报告。

8.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供应商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8.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供应商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供应商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8.2.7 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8.2.8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8.2.9 如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8.2.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终验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8.2.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质期，采购人享有供应商（6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8.2.12 项目验收后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移交除本章节第 8.2.3 款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 9 售后服务要求

### 14.1 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

(1)售后服务小组:为该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小组。

(2)售后服务流程: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流程。

(3)日常巡检服务方案:定期安排相关技术工程师到项目现场进行软件系统的全面巡检服务，例行构测、排除隐患，对软件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提供详细巡检报告，并给出优化调整建议。

(4)售后期间的驻场服务:常驻 2 名现场技术支持人员;7 天\*24 小时全天候的电话咨询服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 14.2 具体服务承诺

#### 14.2.1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1) 供应商自项目竣工之日起，提供一年的项目整体免费运维服务。

(2) 供应商负责所供软件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提供所供软件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安装调试以及负责所供产品的保修及其它售后技术服务。

(3) 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4) 线上值守服务：提供 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技术人员通过传真与电话解答采购人的技术问题，并指导采购人解决一般性故障，专线手机保持 24 小时畅通。

(5) 在响应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的任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采购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6) 软件故障恢复：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安排技术人员现场/线上做出初步判断，一般故障 1 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 8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

时内解决。

(7) 故障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则需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力争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

(8) 配合做好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值守。

#### 14.3 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在质保期后，根据采购人运营的要求（包括对设备、材料更换、软件升级等）。供应商需以积极态度给予配合，并在维护过程中收取基本的人工、材料、服务的成本费用，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要求。

### 10 所有权和使用权要求

10.1 供应商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10.2 供应商保证对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0.3 供应商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的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采购人及采购人的所有经办人员。

10.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包括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在内的全部程序。

10.5 除开发者身份权外，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的其他全部权益属于采购人。此权利担保规定的效力不受所签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 四、报价须知

### 11 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说明

11.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为准。

11.4 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建议配置要求**。

### 12 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

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5 除磋商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2.6 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磋商总价中。

12.7 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2.8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 14 其他

无

## 五、政府采购政策

### 1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5.1 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5.3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16 促进残疾人就业

16.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软件具体功能、版本、模块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与交付的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开发周期（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新村街道范围内

5、交付状态：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或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合格，具备试运行条件，由业务员根据项目条件选择）。

6、质量保证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一年。质量保证期作品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系统软件开发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开发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磋商**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 2 权利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4 如甲方使用该应用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交付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3 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3.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如有缺陷或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

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9 如甲方同意本项目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3.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初验、最终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甲方起计质量保质期并享有乙方（6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乙方应提供甲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3.12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 3.4 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 4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4.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4.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5 乙方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中期付款，项目中期检查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尾款，收到项目主管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

6.2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6.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其所开发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4 由于乙方开发软件质量或相关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应用系统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5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有义务及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提供完

整、真实、合法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6.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软件系统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7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不包括本合同乙方需提供设备）。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当软件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8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6.9 甲方应配备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6.10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和维护费用。

##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软件开发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7.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软件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7.6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以下的部分：“后门”(Black Door)；时间炸弹(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甲方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正常运行。

7.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9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在开发过程中运用到第三方专利，应在交付的软件说明书中进行说明并显著标识。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10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7.11 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后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并在质保期后提供的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7.1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8 软件运行保证、维护和培训**

8.1 在乙方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 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 电话支持：甲方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 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甲方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乙方**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8.2 质量保质期内，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8.3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8.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5 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发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8.6 上述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由于软件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软件开发失败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达到合同约定极限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如数向甲方退回所收款并赔偿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9.4 在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 7.5、7.6、7.9 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支付应付的软件开发或维护费用。甲方未按合同履约的，应按照同期应付金额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

9.6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文件约定的资料、数据或按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条件和性质及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应用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7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软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9.8 如乙方维护消极，甲方有权扣减维护费 10%~20%。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软件系统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开发软件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所开发软件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延期处理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

11.2 除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软件系统交付，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合同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软件系统交付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3.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

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软件开发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7.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7.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2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入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b>一、商务部分</b>				
1	磋商承诺书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磋商响应函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小微企业）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①无。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售后服务			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5	拟投软件清单			《拟投软件清单》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  
处  
理  
。

##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点)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 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b>一、营业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b>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b>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b>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b>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b>四、其他</b>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因本项目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请按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小微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金杨新村街道应急指挥系统（二期）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发周期 (交付时间)	质量保证期 (免费技术支持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填写总报价，且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说明：以下两表分别从功能模块和工作进程两个方面进行描述，供应商在做响应文件时对两表均须填写。

### 7.1 磋商报价明细表（按功能模块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总报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二章“各模块具体要求”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开发周期按完成各模块的工期如实填写。
- 4、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总报价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 8.1.2 磋商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磋商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其他费用	包括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和密码应用测评、不可预见费等	/			
10	管理费用	包括企业为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	/			
11	.....					
	总报价 (7+8+9+10+11+.....)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总报价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 8.2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年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金额	测算依据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 说明:

- 1、供应商报价中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2、此表中的合计数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中的“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9.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  
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外聘专家等)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 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b>主要工作经历</b>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软件开发人员、驻场售后人员。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 4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4.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 4.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 **5 售后服务**

### **5.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 **5.2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6拟投软件清单

拟投软件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第五章项目评审

###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如果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响应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7、（本项目不适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本项目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 注: 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磋商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项目需求设计方案	10	<p>一、评审内容: 项目需求设计</p> <p>1、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 有无需求分析方法和流程说明;</p> <p>2、有无详细的软件需求分析说明(针对各模块需求进行详细阐述);</p> <p>二、评审标准:</p> <p>1、需求的理解到位, 方案设计完整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得9~10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 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保障措施欠缺, 得7~9(不含9)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 得6~7(不含7)分。</p>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14	<p>一、评审内容:</p> <p>1、思路先进, 框架和架构合理, 且易维护;</p> <p>2、接口设计、数据结构设计等的描述;</p> <p>3、方案的安全性、开发性、可扩展性, 工作流管理表设计的合理性、逻辑性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得13~14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 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保障措施欠缺, 得12~13(不含13)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得11~12(不含12)分。</p>	
		核心模块设计方案	22	<p>一、评审内容:</p> <p>1、是否详细描述该模块设计架构;</p> <p>2、是否画出流程图和管理设计界面;</p> <p>3、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得20~22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 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保障措施欠缺, 得16~20(不含20)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 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得13~16(不含16)分。</p>	
		实施方案	10	<p>一、评审内容:</p> <p>1、开发部署实施方案;</p> <p>2、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p> <p>3、培训计划、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等。</p> <p>二、评审标准:</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p>1、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试运行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p> <p>2、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试运行保障措施欠缺，得 8~9（不含 9）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6~8（不含 8）分。</p>	
		接口设计	4	<p>一、评审内容： 接口设计方案是否安全、可靠。</p> <p>二、评审标准：</p> <p>1、接口设计方案安全、可靠，得 3~4 分；</p> <p>2、接口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p> <p>3、接口设计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得 0~1 分。</p>	
		拟投人力资源	9	<p>一、评审内容： 项目主要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相关工作经验（或业务能力）。</p> <p>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6 分：</p> <p>1、人力资源配置满足磋商要求，整体技术水平优于磋商要求，得 8~9 分；</p> <p>2、人力资源配置满足磋商要求，整体技术水平能满足磋商要求，得 7~8（不含 8）分；</p> <p>3、人力资源配置基本满足磋商要求，整体技术水平基本达到磋商要求，得 6~7（不含 7）分。</p>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p>一、评审内容：</p> <p>1、承诺的服务是否符合磋商要求；</p> <p>2、有无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p> <p>3、为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p> <p>二、评审标准：</p> <p>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磋商要求，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分：9~10 分；</p> <p>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磋商要求，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分：8~9（不含 9）分；</p> <p>3、售后服务不满足磋商要求的，得分：6~8（不含 8）分。</p>	
		研发周期及质保服务期	5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自报的研发周期合理性，质保期的长短。</p> <p>二、评审标准：</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优于磋商要求的，得4~5分； 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满足磋商要求的，得3~4分； 2、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不满足磋商要求的，得2分。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供应商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分为4分，没有得0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0~2分。	
合计			100		

## 第六章附件

###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 2) 磋商地点：浦东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_\_\_\_\_室；
-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

##### 2. 内容：

-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保持不变

报价变化，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 月